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L.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8)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宣派及派發股息
發行紅股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二樓帝苑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撤銷。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3. 重選退任董事	5
4. 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
5. 發行紅股	6
6. 股東週年大會	11
7. 推薦建議	12
8. 一般資料	1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4
附錄二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預期時間表

下表載列發行紅股及建議末期股息(「股息」)的指示性預期時間表。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更新。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一年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截止時間 八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至
九月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 九月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九月三日(星期五)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時間 九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

刊發股東週年大會結果公告 九月三日(星期五)

以下事件須待實行發行紅股及股息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九月八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九月九日(星期四)

為符合紅股及股息資格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截止時間 九月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享有紅股及股息的權利 九月十三日(星期一)至
九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享有紅股及股息的權利之記錄日期 九月十五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九月十六日(星期四)

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一年

寄發紅股股票	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預期派發股息之日期.....	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紅股開始買賣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指定代理開始於市場上為買賣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指定代理不再於市場上為買賣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十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二樓帝苑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發行紅股」	指	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的基準發行紅股
「紅股」	指	根據發行紅股將予配發、發行及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新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建立和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c)段所定義者
「Girgio」	指	Girgio Industri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由Fullwit Profits Limited(作為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之信託人)及劉相尚先生實益擁有95%及5%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定義者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經作出查詢後，董事會認為就有關地區的法律限制或根據該地區的有關境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其發行紅股為有需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誠如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其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如有)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合資格股東」	指	有權參與發行紅股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其姓名或名稱於記錄日期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且並非為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即確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及紅股權利之日期
「購回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定義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L.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8)

執行董事：

張俏英女士(主席)

劉卓銘先生(行政總裁)

謝小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濟博士

呂明華博士，哲學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曾耀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華星街1-7號

美華工業大廈

8樓A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宣派及派發股息
發行紅股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下列決議案的資料，其中包括：(i)向董

董事會函件

事授予發行授權；(ii)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iii)向董事授予擴大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v)宣派及派發建議股息；及(vi)發行紅股。

2.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a) 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發行授權**」)；
- (b) 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購回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授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及5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包括1,251,265,000股股份。

待通過所提呈有關授出發行授權的決議案後，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達250,253,000股股份(即授出發行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的20%)。

上市規則規定須給予股東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劉卓銘先生及曾耀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曾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曾先生為香港會計

董事會函件

師公會及若干其他專業組織的資深會員。於履任期間，曾先生一直展現彼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之能力。董事會認為曾先生有能力繼續履行所需之職責，故仍屬獨立人士及建議獲重選。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該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或前後派發。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可出席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為釐定有權獲得建議發行紅股及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獲得建議發行紅股及末期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發行紅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年度業績公告，當中董事會宣佈，其已決議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為免生疑問，根據發行紅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紅股將無權獲得將予宣派之末期現金股息，除此之外，紅股與於配發及發行紅股時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均享有同

董事會函件

等權益，並有權享有本公司其後所宣派之任何股息及／或分派(如有)。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結算)為單一股東。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考慮彼等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之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有關股份。發行紅股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紅股的基準

根據下文「發行紅股之條件」所載條件，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的基準發行紅股。紅股將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相當於本公司將予發行紅股總面值)資本化而發行及按面值繳足股款。基於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251,265,000股現有股份，及假設於記錄日期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發行紅股將發行125,126,500股紅股(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及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10%)。待發行紅股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將為1,376,391,500股股份。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12,512,650港元將用於發行紅股。

紅股將按比例發行，任何零碎股份(如有)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單位。發行紅股屬不可棄權。

海外股東

本公司將就向海外股東發行紅股的適用程序規定進行查詢，並在必要時向海外律師尋求法律意見。於有關查詢後，倘董事會認為就有關地區的法律限制或根據該地區的有關境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將海外股東排除在外為有需要或權宜，則海外股東(即不合資格股東)將不獲發紅股。

海外股東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以了解是否獲准參與發行紅股及其所作決定之稅務後果。根據發行紅股收取紅股之股東有責任遵守相關受規管司法權區的法律。本公司毋

董事會函件

須就任何海外股東領取及／或持有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紅股之合法性及／或義務負責或承擔義務，而海外股東將自行承擔相關責任或義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兩名海外股東，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中國。

就向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發行紅股相關之法律及監管規定作出合理查詢後，並計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即就向其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有關海外股東發行紅股而言，中國法律並無法定限制，中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亦無有關規定），董事認為，本公司向其地址（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發行紅股並非不可行或過於繁重。因此，相關海外股東應為合資格股東。

倘於記錄日期有任何登記地址（中國除外）位於香港境外的海外股東，本公司將考慮相關額外海外股東的權利，亦會考慮向相關海外股東發行紅股的有關安排（包括向相關額外海外股東發行紅股是否可行）。倘經考慮海外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後，董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的法律或相關地區的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之法定限制，不向本應有權獲發行紅股的相關海外股東發行紅股屬必要或權宜，則相關海外股東將成為不合資格股東。因此，該等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不會收取任何發行紅股項下之紅股。

原應轉讓予該等不合資格股東之紅股將安排於發行紅股後盡快於市場出售，而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稅款後）將以港元按彼等各自有權獲發紅股的比例分派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惟相關個別股東的應佔比例配額須超過100港元。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上述所得款項將以港元支票支付，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送至相關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紅股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東名冊，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不合資格股東。股東(包括海外股東)(如有)在認購及出售(如適用)發行紅股下之紅股時須遵守其適用的地方法例規定。

為釐定有權參與發行紅股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包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發行紅股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均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進行登記。

發行紅股之原因

本公司為感謝股東一貫的支持並鼓勵股東繼續支持本公司未來發展，除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外，董事會亦建議進行發行紅股。

發行紅股將令股東於不產生任何重大成本的情況下得以按比例增加彼等所持的本公司股份的數目。預期發行紅股將不會令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增加，惟發行紅股將增加每位股東所持股份數目，使其更靈活管理自身的投資組合，既可於市況有利時出售部分股份變現現金回報以滿足財務需求，同時亦可選擇持有餘下部分股份以收取股息作長期投資。由於發行紅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將會增加約10%，或會吸引更多投資者於聯交所購買股份，此將提高股份之市場流通量。建議發行紅股預期將增加股東持有之股份數目，降低股價及降低每手買賣單位價格。僅作說明，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每股17.12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的市值約為42,800港元。若進行發行紅股，股東持有之股份數目將增加10%，每手買賣單位的市值理論上亦將減少，預期股份於市場的成交量及流

董事會函件

通性將會改善。本公司曾考慮股份拆細等其他替代方法以達致預期效果。然而，慮及發行紅股涉及之行政程序更為簡單並且毋須修改股份之面值，故建議發行紅股。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應維持本集團之現金狀況作未來發展之用，以配合全面推行本集團制定的可持續發展戰略，而此舉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相信發行紅股結合現金股息分派將提高股份之市場流通量，亦乃回應股東多年來支持的長期有益及平衡之舉。

紅股之地位

紅股一經發行，將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該等紅股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的記錄日期之股息及其他分派。

零碎紅股

根據已發行股份數目，預期將不會發行及分派零碎股份，惟會湊整出售，有關利益則歸本公司所有(如有)。

發行紅股之條件

發行紅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紅股；
- (ii) 聯交所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發行紅股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如有)。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根據發行紅股將予發行之紅股須待聯交所就紅股上市及買賣授出上市批准後，方告作實。除向聯交所提出上市申請外，董事會無意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

易所上市或買賣。概無新證券類別根據發行紅股將予上市，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紅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零碎股份安排

為緩解因發行紅股而出現零碎股份所產生之困難，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代理，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竭盡所能為有意補足或出售所持零碎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以現有股票代表之零碎股份持有人如有意利用此項安排出售其零碎股份或將其零碎股份補足，可於辦公時間(即有關期間內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致電(852) 2862 8555。股份持有人如欲為零碎股份對盤，建議預先以上述電話號碼致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預約。

零碎股份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零碎股份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紅股股票及買賣以及香港印花稅

預期紅股股票將於所有發行紅股的條件獲達成後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或其前後以平郵方式寄至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有權獲得紅股之股東各自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該等股東承擔。預期紅股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買賣紅股須支付香港印花稅。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宣派及派發股息及發行紅股。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

董事會函件

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決定，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解釋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本通函所披露發行紅股之按比例配額外，概無股東於建議發行紅股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股東、員工及其他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人士（「持份者」）的健康對本公司而言至關重要。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流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若干預防措施以保障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該等措施包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附註8所載者。務請股東細閱上述附註8所載內容，並關注COVID-19的進展。

倘任何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項須與董事會溝通，彼可以書面形式將該疑問或事項寄送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發送電郵至本公司的一般郵箱lkgeneral@lkmachinery.com.hk。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發行紅股以及宣派及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8.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俏英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包括1,251,265,000股股份。

待通過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不超過125,126,500股股份，即授予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或會增加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只會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3.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有關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的資金將以本公司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另有規定外)資本撥付，惟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購回時超逾所購回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或(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另有規定外)資本撥付，惟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於建議購回期間隨時全面購回股份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將有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者比較)。然而，董事不擬過度行使購回授權而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用於本公司的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4. 股份價格

下表載列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七月	0.50	0.40
八月	0.52	0.36
九月	0.52	0.46
十月	0.76	0.47
十一月	1.41	0.65
十二月	1.63	0.93
二零二一年		
一月	8.00	1.64
二月	11.80	6.92
三月	11.60	5.68
四月	12.38	9.21
五月	13.36	10.32
六月	16.98	11.00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7.68	16.20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適用規定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各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決議案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向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之規定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使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有關增加視為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Girgio持有770,9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1.62%。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且假設本公司目前的股權及資本架構維持不變，則Girgio擁有的已發行股份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8.46%。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不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董事目前無意過度購回股份而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或使公眾人士所持的股份減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履歷如下：

退任董事履歷

劉卓銘先生，35歲，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曾出任本集團多個職位。彼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劉先生亦為本公司部份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畢業於美國俄勒岡州立大學，持有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劉先生在業務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廣泛經驗。劉先生為張俏英女士(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及劉相尚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兒子。

劉先生為The Liu Family Trust(一個不可撤回的全權信託)的一名全權受益人，因此被視為於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持有Girgio所擁有的770,980,000股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總發行股本的61.62%。

劉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一份為期三年之董事服務合約。劉先生可收取每年1,400,000港元酬金，以及參考個人表現及本集團年度溢利而釐定的酌情花紅。劉先生之薪酬待遇由董事會按其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曾耀強先生，67歲，自二零零四年起出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學高級文憑。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曾先生於一九七五年加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三年退休時為銀行業高級合夥人。曾先生為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開始為期三年。曾先生可獲每年2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及每年90,000港元作為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的額外酬金，此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之外，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i)上述兩名董事概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證券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現時或於過往三年間，該兩名退任董事概無出任任何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獲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及(iii)彼等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就建議重選上述兩名退任董事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並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或現正／曾經牽涉任何該兩名退任董事而須予披露的事宜，亦無任何其他須知會股東的事宜。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L.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二樓帝苑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
- 3A. (i) 重選劉卓銘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ii) 重選曾耀強先生為董事。
- 3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 A. 「動議：
 - (a) 在並無違反下文(c)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兌換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所批准的授權，可附加於董事獲得的其他任何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兌換權利；
- (c) 依照上文(a)段之批准，董事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任何購股權或任何現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有關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之權利的類似安排；(i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及(iv)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以上之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任何適用的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限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期當時所持有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及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所在地區之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需或適當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依據下文(b)段所載，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例，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而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依照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以上之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任何適用的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5A及5B段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獲授可依據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5A段所載決議案行使本公司現時生效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即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5B段所載決議案獲授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惟該擴大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將根據本決議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a)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相等於本公司將予發行之紅股(定義見下文)之總面值的進賬額資本化，並授權董事將有關款項應用於按面值全部支付按於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文)每持有十(10)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可獲發一(1)股紅股(「**發行紅股**」)之基準發行有關數目之本公司新股份(「**紅股**」)，並授權董事向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或董事可能釐定之其他記錄日期)(「**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或香港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惟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之股東以及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認為有必要或適宜不將其包括在發行紅股內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配發、發行及分派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紅股，並授權董事按其認為適合之方式解決有關分派任何紅股之任何困難；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之紅股在各方面均與於配發及發行紅股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c) 授權董事安排於紅股開始買賣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市場上出售將原向不合資格股東發行之紅股(如有)，並根據不合資格股東各自的持股比例以港元將於扣除開支後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彼等(如有)，有關款額將郵寄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分派予任何有關人士之金額低於100港元，則授權董事在此情況下將有關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授權董事就發行紅股作出可能屬必要及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詠文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華星街1-7號
美華工業大廈
8樓A室

附註：

1. 如屬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所持的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較先的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人士方可以所持的股份投票。
2. 本公司致股東的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2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上午十時正或之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倘該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遭撤回。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6. 為釐定有權獲發建議末期股息及建議發行紅股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獲發建議末期股息及建議發行紅股，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7. 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生效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股東週年大會不會於當日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lk.world)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會議。
8. 為防止2019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傳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實施下列防疫措施：(i)測量體溫；(ii)強制佩戴外科口罩；(iii)保持社交距離；(iv)不提供茶點及／或紀念品；(v)任何不遵守防疫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及(vi)其他預防措施，可能包括會場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於必要時可能會限制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擁擠、填寫健康申報表及資料紀錄表。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如適用)。謹此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9.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董事會主席已表明將指示就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進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10. 載有建議重選董事及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一般授權、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及發行紅股等資料之通函，將連同本公司二零二零／二一年年報發送予本公司各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俏英女士、劉卓銘先生及謝小斯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劉紹濟博士、呂明華博士，哲學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曾耀強先生。